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暨 99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第二會議室（綜合大樓 2 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鄭芬蘭院長、江淑卿主任、蔡明秀主任、趙善如主任、巫昌陽主任、鄭明長所長、郭訓德所長、杜奉賢主任、劉子利主任

肆、主席：鄭芬蘭 院長

紀錄：王慧娟

伍、主席報告：

一、重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交辦宣導事項：1. 誠實報支差旅費。2. 勿以不實發票冒領計畫款、利用人頭報領工資、虛報出差費等。

二、各單位 100 年 4~5 月份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傳閱）。

三、提醒今年需辦理教師升等系所之主任，提早協調、訂定審查小組成員及會議時間，各系所需於 8 月 15 日前，將升等教師著作提交院，辦理著作外審。

四、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學院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	本學院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大學部推薦社會工作系－王仕圖副教授；休閒運動保健系－馬上閱助理教授；幼兒保育系－王淑清副教授。進修部推薦社會工作系－金桐講師。	5 月 3 日已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評選。
二	客家所與技職所邀請國際學者蒞校將學案	本案經費補助 80,000 元，應聘學者應協助本院各單位辦理質性研究及量化模型講座或工作坊等學術研習。	活動已於 5 月 9 日至 25 日圓滿完成。
三	本院辦理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活動	各系優選 3 件作品（需以 APA 格式交件，字數 5000-20000 字）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至本院評選。本院由院長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時籌組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前 3 名作品及佳作 2 名，相關活動經費由各系自理。	已於 5 月 9 日以 e-mail 轉知本院各系憑辦。

四	本院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p>本次教務處補助各學院 25 萬元。本院補助方式：1. 每 1 種學制最少需執行 2 次招生宣導活動。2. 補助金額：幼兒保育系 3 萬元；應用外語系 2 萬；社會工作系 3 萬；休閒運動保健系 3 萬；技職所 1 萬；客家所 1 萬，餘額 12 萬由院統籌製作研究所招生宣導品（大學部招生所需宣導品，請各系依所需向教務處申請）。</p>	已於 5 月 9 日以 e-mail 轉知本院各系、所憑辦。
---	------------	--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遴選本院 99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 3 名，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院教學特優教師名額每年 3 名，當選教師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牌表揚之；另各系所中心推薦未獲通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三、各系所中心推薦之 99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人選為：
 - 幼兒保育系—張富萍助理教授
 - 社會工作系—李聲吼副教授
 - 應用外語系—加納巧講師
 - 休閒運動保健系—馬上閔助理教授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孟祥仁副教授
 -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曾純純副教授
 - 通識教育中心—劉原池助理教授
- 四、檢附各系、所、中心教學特優教師推薦表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部分資料傳閱）。

決議：

- 一、經委員票選結果，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三名獲獎。
- 二、得票數幼兒保育系—張富萍助理教授 4 票；社會工作系—李聲吼副教授 8 票；應用外語系—加納巧講師 1 票；休閒運動保健系—馬上閔助理教授 3 票；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孟祥仁副教授 8 票；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曾純純副教授 1 票；通識教育中心—劉原池助理教授 1 票。
- 三、本院 99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為李聲吼副教授、孟祥仁副教授、張富萍助理教授等 3 位教師，擇期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牌表揚之。
- 四、加納巧講師、馬上閔助理教授、曾純純副教授、劉原池助理教授等 4 位教師，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案由二：國科會補助 100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本院推薦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辦理。
- 二、檢附本院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規定教師積分表及評分表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依本院積分排序推薦：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羅希哲教授。2.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陳和賢教授。3. 休閒運動保健系吳崇旗副教授。4. 應用外語系張美美教授。4. 社會工作系何華欽副教授。6. 社會工作系邱瑜瑾副教授。
(何老師提出補證資料後，積分與第 4 名並列。)

案由三：本校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現行行政管理費提撥採累進制的計算方式，如下：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制 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0%		90 萬*10%=9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8%		400 萬*8%=32 萬
500 萬元以上	6%		500 萬*6%=3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71.5 萬

- 三、本院擬建議採「累進制」或「固定提列百分之比」？(會計室建議版本提撥 15%：以 1000 萬經費為例共計提撥行政管理費 150 萬)。
- 四、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案執行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院建議採「累進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40